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的资金使用效率，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 18 亿元和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应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事项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符启林： _-----

章焰生： -----

余应敏：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